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日五專課程抵免對照表

105年03月16日-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105年10月20日-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109年10月27日-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11年04月06日-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112年03月07日-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序號	原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年級/學期	課程抵免	學分/時數	年級/學期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	適用入學學年度
1	化學I	3/3	一/上	化學	2/2	一/上	不足學分，用通識選修補足	100-104學年入學
2	化學II	3/3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4學年入學
3	化學實驗	1/1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4學年入學
4	國文V	3/3	三/上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5	國文VI	3/3	三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6	英文V	2/2	三/上				通識選修學分 亦可使用英文初級以上的證照抵課程。一張只能抵一次。	100-105學年入學
7	英文V	2/2	三/下					100-105學年入學
8	生物	2/2	二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9	物理I	3/3	二/上	物理	2/2	一/下	不足學分，用通識選修補足	100-105學年入學
10	物理II	3/3	二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11	物理實驗	1/3	二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12	體育IV	2/2	二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13	健康與護理I	2/2	一/上	健康與護理	2/2	一		100-105學年入學
14	健康與護理II	2/2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15	民法	2/2	三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16	歷史與文化	2/2	三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5學年入學
17		2/2	二/上					100-105學年入學
18	人文環境與關懷	2/2	一/上	環境與生活	2/2	三		100-105學年入學
19		2/2	二/上					100-105學年入學
20	網際網路與服務學習	2/2	五	服務學習(一)or(二)	1/1	五	不足學分，用通識選修補足	100-105學年入學
21	服務學習ⅠⅡ	1/1	二/三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0-106學年入學
22	計算機概論	2/2	一	資訊與科技	2/2	一		104-110學年入學
23	職場倫理	2/2	四		2/2	四	通識選修學分	104-110學年入學
24	多元語文Ⅰ	2/2	四/上	多元外語Ⅰ	2/2	四/上		104-110學年入學
25	多元語文Ⅱ	2/2	四/下	多元外語Ⅱ	2/2	四/下		104-110學年入學
26	勞作教育Ⅰ、Ⅱ、Ⅲ、Ⅳ	0/1	一/二	社會責任實踐 Ⅰ、Ⅱ、Ⅲ、Ⅳ	0/1	一/二		105-111學年入學